

湖北省卫生厅

鄂卫函〔2009〕197号

省卫生厅关于乡村医生超龄执业注册 有关问题的函复

宜昌市卫生局：

你局《转呈夷陵区卫生局关于乡村医生超龄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宜卫〔2008〕1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们在认真贯彻执行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，切实加强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的同时，可根据本地农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，对于年满60岁的乡村医生，综合考虑其身体状况、业务能力、群众满意度等因素，在做好乡村医生培训及考核的基础上，给予部分超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，解决村级卫生组织人员短缺问题，保证农民群众能及时获得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。

此复。

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

www.med126.com

主题词：乡村医生 执业注册 函

抄 送：厅机关各处室，各市、州、县卫生局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 10 份